

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0826执3230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，住所地：
江苏省涟水县常青路1号。

负责人：朱爱菊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万成亮，男，汉族，1990年11月28日出生，
居民身份证号码320826199011285033，居民，住江苏省涟水
县海安路1号天下景城小区20幢204室。

被执行人：严巧林，女，汉族，1989年8月13日出生，
居民身份证号码321322198908136802，居民，住江苏省沭阳
县张圩乡张圩街90号。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与万成亮、严巧林金融
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2)苏0826民初3719号
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执行需要，依照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条、第二
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被执行人万成亮、严巧林名下位于涟水县海安路1
号天下景城小区20幢204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嵇海峰
审 判 员 陈建
审 判 员 郭新奇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二日
书 记 员 王泽辉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